

东大软件院字〔2017〕12号

关于修订《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 评定实施细则》的决定

学院各部门：

自2004年评选以来，“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极大地激发了学生勇于实践、开拓创新的内在动力，为了更好的激励学生在专业领域进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激励学生积极学习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院对《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经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

评定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加强软件专门人才的培养,探索软件教育的新模式,鼓励软件学院的学生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软件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基金的通知》(东大软件院字[2003]7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软件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超期学习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程序严格评审。

第四条 奖励形式以授予荣誉称号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奖励项目设置

第五条 奖项名称

学生奖励基金包括:优秀新生奖、优秀学生标兵奖、学业优秀奖、知识竞赛奖、科技竞赛奖、软件成果奖、学术论文奖、认证奖、黑马奖、跃升班级奖、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学生国际交流资助基金、特困基金。

第六条 个人单项奖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 热爱学院，关心集体，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3.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规守纪，学年内无违纪违规现象。
4. 学习态度端正，具有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二、具体条件及评选办法、比例、奖励金额

（一）知识竞赛奖

参加有助于学生学业提高且与学科相关的知识竞赛，或学院特殊指派参加的知识类竞赛并获得相应等级或名次的。

1.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的各类知识竞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2000-5000 元、一等奖奖励 1000-3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2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1500 元。

2. 参加辽宁省或部分省份联合举办的各类知识竞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1500-3000 元、一等奖奖励 1000-2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15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1000 元。

3. 参加沈阳市或部分城市联合举办的各类知识竞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1000-2000 元、一等奖奖励 500-15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1000 元。

4. 参加东北大学或部分院校联合举办的各类知识竞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300-1000 元、一等奖奖励 200-500 元。

知识竞赛奖以个人或参赛集体进行申报，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的级别、难易程度确定奖励的数额。

（二）科技竞赛奖

科技比赛须是由政府、信息安全、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知名企业主办，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由企业主办的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根据参赛规模认定等级；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创新比赛，按照奖励金额最高的级别进行奖励。

1.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5000-10000 元、一等奖奖励 3000-8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50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3000 元。

2. 参加辽宁省或部分省份联合举办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2000-5000 元、一等奖奖励 1500-3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20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1500 元。

3. 参加沈阳市或部分城市联合举办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比

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1500-3000 元、一等奖奖励 1000-2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15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1000 元。

4. 参加东北大学或部分院校联合举办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参加东北大学软件学院举办的科技节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获特等奖奖励 1000-2000 元、一等奖奖励 500-15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10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500 元。

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奖项设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的，优胜（秀）奖不予奖励。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奖项只设有优胜（秀）奖的，给予奖励。参赛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只奖励排名前 5 名的学生。

科技竞赛奖以个人或参赛集体进行申报，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的级别、难易程度确定奖励数额。

（三）软件成果奖

1. 软件著作权、软件专利

软件著作权、软件专利的所属单位及第一负责人为东北大学，软件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软件著作权须获得登记证书。

学生在软件著作权、软件专利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指导

教师是第一作者且学生是第二作者。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本人的导师或导师指定的软件学院其他教师，本科生的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

研究生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日期应在研究生阶段、发表的软件专利的申请日期应在研究生阶段。本科生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日期应在本科生阶段、发表的软件专利的申请日期应在本科生阶段。软件著作权、软件专利的授权（公告）日期应在奖励的学年度期间。

奖励金额=标准额度*系数。学生是第一作者的系数为 1.0，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且学生是第二作者的系数为 0.4。

序号	成果范围	标准额度
1	发明专利授权	1500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200
3	专利公开（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	800
4	授权软件著作权	500

若在此期限内同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奖励，不重复奖励。

2. 积极参与学院信息化建设，为学院开发网站或其他能够为学院所使用的管理系统。

每一个项目成果以个人或小组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奖励且必须提供负责人的意见，奖励金额 500-5000 元。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成果的具体情况，确定奖励数额。

被确定为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软件学院学生科技立项已获得资金资助的项目不予以奖励。

学院已支付劳动报酬的开发项目不再资助。

（四）学术论文奖

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及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身份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级别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被检索且必须提供检索证明。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学术论文必须是基于科技创新、科研项目、某个研究方向或某项竞赛，且必须提供介绍论文的研究背景材料和指导教师的意见。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导教师必须是本人的研究生导师或导师指定的软件学院其他教师；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

奖励金额=标准额度*系数。学生是第一作者的系数为 1.0，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且学生是第二作者的系数为 0.4。

奖励金额 500-5000 元/篇，评审委员会根据期刊、会议的级别和论文的水平确定奖励数额。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应为 ESI 高被引论文、SCI 一区、二区、三区。

序号	论文范围	认定标准	标准额度
1	ESI 高被引论文	评定时间内只要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	5000
2	SCI 期刊论文	一区	5000
		二区	3000
		三区	2000
		四区	1000
3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会议	A 类	5000
		B 类	3000
		C 类	1500
4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	认定范围不包含增刊论文	2500
5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 《电子学报》		2000
6	国家核心期刊		800
7	EI 收录的国际会议		800
8	CCF 及其专委会学术年会		500

（五）认证奖

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取得学院确定范围内的 IT 认证证书的同学给予奖励。奖励金额 400 元/学分，最多不超过 800 元/人。

（六）优秀学生标兵奖

1. 评选对象：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
2. 奖励人数：10 人
3. 奖励金额：10000 元/人

4. 评选条件：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专业前 5%且获得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年内全部课程的单科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组织纪律观念强，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等活动中有突出贡献，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优秀学生标兵奖与学业优秀奖不兼得。

（七）学业优秀奖

1. 评选对象：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

2. 奖励人数：30 人

3. 奖励金额：3000 元/人

4. 评选条件：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专业前 5%且获得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年内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 \times 学分/ \sum 学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组织纪律观念强，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等活动中有突出贡献，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八）优秀新生奖

1. 评选对象：高分考入我院新生。

2. 奖励人数：10 人

3. 奖励金额：5000-10000 元/人

评审委员会视当年高考录取情况确定奖励名单。

（九）黑马奖

1. 奖励金额及名额

奖励金额每人 1000 元，奖励人数 10 人。

2. 基本条件

（1）我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且学年内无挂科记录；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学年（学期）智育成绩在专业排名比例较上一学年（学期）提高 40%。

3. 评选要求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按专业排名比例提高的高低择优评定。提高比例相同时，智育成绩分差高者优先。

（2）大二年级学生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比较，大三、大四年级学生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比较。

第七条 跃升班级奖

1. 奖励金额及名额

奖励金额每班 1500 元，按照本科生年级班级数量的不超过 10% 评定。

2. 基本条件

（1）必备条件

- a. 班级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b. 班级同学之间团结友善、互相帮助、共同进步，无违纪行为；
- c. 班级学年（学期）内平均智育成绩 75 分及以上；
- d. 本专业班级数为 1 个的学年（学期）内平均智育成绩较上一学年（学期）提高 3%或本专业班级数为 2 个及以上的学年（学期）内平均智育成绩较上一学年（学期）专业排名提高 30%；
- e. 学年（学期）内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比例不超过 10%。

(2) 下列条件需满足条件之一即可：

- a. 校悦居示范十佳寝室数量较上一学年提高 50%；
- b. 主题团日活动校级优秀次数较上一学年（学期）提高 50%；
- c. 本专业班级数为 3 个及以上的学年内校级科技竞赛获奖人次位于同专业前 30%；
- d. 本专业班级数为 2 个及以下的学年（学期）内校级科技竞赛获奖人次较上一学年（学期）获奖人次提高 50%；
- e. 奖学金覆盖率较上一学年提高 20%。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班级中，按提高幅度的高低择优评定。

第八条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

为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科技学术与创新实践活动，培养大

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对于参加科技竞赛、学术交流活动的学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设立额度：5 万元/年

资助项目：报名费、往返旅费

1. 申报科技比赛资助者，参加的科技比赛需学院认定批准，资助额度视花销多少给予部分或全部资助。

2. 申报学术交流资助者，一般指参加在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参会资格将根据申报者的申请材料及会议级别由学院认定，参会者需会后在一定范围内汇报会议内容。

3. 资助只限于在国内发生的科技比赛和学术会议。

4. 受学校资助的科技竞赛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九条 学生国际交流资助基金

为全面推进学院国际化发展步伐，鼓励学生参加赴境外交流项目和积极提高国际交流能力，对于提前通过国际外语能力测试以及参加我院主办的赴境外交流项目的本科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设立额度：15 万元/年

（一）资助项目及额度

1. 外语能力提升资助：根据学生通过学院规定的国际外语能力测试的时间给予一次性奖励：大一学年通过考试，奖励 600 元；大二学年通过考试，奖励 500 元；大三学年通过考试，奖励

300 元。

2. 国际交流旅费资助： 一等： 双程国际旅费； 二等： 单程国际旅费。

（二） 申请条件

1. 外语能力提升资助：

（1） 申请资助的学生系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2） 英语托福考试 71 分以上， 雅思 6 分以上， 日语通过 N2 及以上等级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2. 国际交流旅费资助：

（1） 国际交流旅费资助范围仅限由学院主办的赴境外交流项目， 不含由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校内外其它机构主办的赴境外交流项目。

（2） 申请资助的学生系东北大学软件学院自愿申请参加由学院主办的赴境外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3） 身心健康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热爱祖国、 热爱学院； 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服从集体安排。

（4） 对国际文化交流感兴趣， 想切身体验海外留学生活。

（5） 申请之前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三） 评定及管理办法

1. 对于每个赴境外交流项目,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该项目参加总人数的 50%,其中,一等不超过 20%,二等不超过 30%。

2. 获得一等资助的学生专业排名须在前 30%以内,获得二等资助的学生专业排名须在前 50%以内。

3. 学院公布赴境外交流项目通知后,学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上交学院相关负责部门。学院根据报名参加赴境外交流项目学生的综合专业排名、面试考核及外语水平总成绩(采用百分制)确定最终获资助人选。

具体方法如下:

(1) 专业排名占总成绩的 70%: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前 10%: 70 分;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前 20%: 65 分;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前 30%: 60 分;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 30%-50%: 55 分;

(2) 面试考核占总成绩的 30%: 其中,综合素质及外语交流水平各占 15 分;

(3) 在托福、雅思、GRE 等英语水平测试或日语水平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酌情加分,所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4. 评定结果将采取网上公示的办法,如发现提供材料不真实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当次及今后参加赴境外交流项目资助评

定的资格。

5. 如获得资助的学生在赴境外交流期间发生了不服从集体安排或存在有损学院形象的行为,学院有权取消该学生获得资助的资格。

第十条 特困基金

设立额度: 10 万元/年

特困基金是针对本科生、研究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一项资助措施,以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的形式发放。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勤工助学补助:

1. 学院各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勤工助学岗位,补助标准平均 10 元/小时,原则上每个学生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各部门提出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及有关能力及素质要求,明确岗位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

3. 学生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需求,核定岗位数量。岗位分为长期固定岗位和临时增设岗位,长期固定岗位采取竞聘上岗的方式,每学期聘一次;临时增设岗位由学生办公室根据岗位要求选拔学生担任。

4.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由各部门负责考核,记录工作时间,

月底前由学生办公室统一收取汇总，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考核不合格者，随时取消其工作岗位，重新补聘。

临时补助：

1. 补助对象：学年内学生本人出现重大疾病者；家庭出现意外变故或重大灾害而导致家庭经济贫困者。

2. 补助办法：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办公室认定，评审小组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及标准。

3. 补助标准：根据不同情况给予 200—5000 元补助。

第三章 评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时间

优秀新生奖在新生入学前进行评定；认证奖在毕业年级的最后学期结束之前进行评定；其他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

（一）个人单项奖、跃升班级奖

1. 在个人（班级）总结的基础上，由本人（班级）对照评选条件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回本人（班级））

2. 奖励基金评审办公室对申请者的评选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评名单。

3. 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奖励名单。

4. 奖励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作出奖励表彰决定。

5、优秀新生奖由学院根据新生高考成绩直接确定奖励名单及奖金额度。

(二)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学生国际交流资助基金、特困基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定后确定。

第四章 奖励表彰形式

第十三条 获奖名单通过学院文件形式予以公布。对获奖的个人和集体将分别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四条 召开学院评优表彰大会,制作“光荣榜”在学院展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优秀新生奖、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学生国际交流资助基金、特困基金不作为荣誉称号,以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的形式发放。

第十六条 知识竞赛奖、科技竞赛奖、软件成果奖以小组形式工作或参赛获奖的,以组为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奖金,与其他学院合作获奖的,只奖励软件学院学生,每人奖励相应等级奖金的人均额度。

第十七条 相同内容的软件项目比赛获奖且取得项目成果

的，只可选择科技竞赛奖或软件成果奖中的一个奖项申报，否则按照弃权处理。

第十八条 已获得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在一年内因退学或受纪律处分，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第十九条 获得优秀新生奖的学生，若因个人原因入校未满一年而退学的，须在退学前全额退回所获奖金。

第二十条 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取得的成绩可提前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细则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学生 奖励基金 评定 细则

抄送：书记，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抄发：学院各部门。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